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6-042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情况

经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1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即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淄博宏达承诺：“如置入资产在 2011-2014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根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40001 号），置入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456.93 万元、13,283.84 万元、17,250.23 万元及 13,034.76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 67,025.77 万元，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 467.81 万元，完成率为 99.31%。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淄博宏达需补偿 1,568,256 股股份，并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将该等补偿股份执行回购及后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事宜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淄博宏达需随之向上市公司赠送上述股份在 2011-2014 年度已经获得的分红收益。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否决，上述议案未获通过。按照此前约定，公司通知淄博宏达于 2 个月内将相关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份赠送属于无先例事项，且上述被赠送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股份限售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待上述被赠送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15-015 号、2015-027 号、2015-051 号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分别与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浒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226,261,0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84%。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11,568,2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梁秀红女士。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称："淄博宏达有能力继续履行先前未完成的业绩补偿承诺，并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推进本次股份转送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 2015-076 号及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据了解，2016 年 1 月 8 日，因原告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淄博宏达 2009 年收购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款未全额支付事宜，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的 11,568,256 股股份以及淄博宏达的银行存款账户，该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5,65,217.45 元；2016 年 2 月 6 日，原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因追偿权纠纷事宜而起诉淄博宏达等共同被告，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的 11,568,256 股股份及孳息，该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针对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于 2016 年 3 月初致函淄博宏达，重申业绩补偿事宜相关事项，并督促淄博宏达严格遵守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按照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承诺事项，及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淄博宏达的回函，淄博宏达表示："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转让，并预留 1,568,256 股股份用于补偿股份赠送。2015 年 12 月中下旬，

上市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已沟通完毕送股进程，并准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送股申请。因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全部 11,568,256 股股份被法院依法冻结，导致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暂无法实施。”以及“目前，公司正与诉讼相关方协调解决债务及诉讼事项，争取在出具本回复函后两个月内解除补偿股份冻结，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若届时补偿股份仍未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其他业绩补偿方式，确保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表示将继续督促淄博宏达在其承诺的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赠送事宜，若届时淄博宏达补偿股份仍未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将督促其尽快采取其他补偿方式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促进该事项尽快解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16-028 号公告。

此后，公司持续与淄博宏达协商并督促其履行承诺。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淄博宏达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同时表示短时间内无法解除被冻结股份，且因诉讼事项导致被冻结股份存在被执行变卖的风险。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淄博宏达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通过持续与淄博宏达协商，初步形成了业绩承诺补偿的替代方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3 号公告。

三、上市公司持续督促原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淄博宏达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68,256 股股份仍处于被依法冻结状态，导致其业绩补偿承诺至今仍未能履行。

近日，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再次致函淄博宏达：“2016 年 5 月中旬以来，本司通过与你方协商，已初步形成了业绩补偿承诺的替代方案，并就该替代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征求相关监管部门意见。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指导意见，指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该项规定，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

诺。因此，你方需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同时亦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原来约定的方式切实承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淄博宏达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促进该事项得以解决，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